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591號

原告 房點子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純華即藝全企業社、倪文佐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